

「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制定總說明

- 一、隨著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等現象，各國開始重視永續發展議題，紛紛致力於抑制溫室氣體之排放。為推動建築物節能減碳，內政部自八十八年九月一日實施綠建築標章評估系統，九十年頒定「綠建築推動方案」，由政府部門帶頭做起，自九十一年起，工程總造價達五千萬元以上之中央公有新建建築物應依前開評估系統檢討，並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擴大要求地方公有新建建築物比照辦理。另建築技術規則於九十三年增訂綠建築基準專章，自九十四年起陸續實施相關規定，逐步規範一般新建建築物導入綠建築設計。
- 二、市政府於九十四年簽署「城市環境保護協議書」，宣示推動永續環境之決心，將「綠建築」納入行動方案中；另市政白皮書明定「制定『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為工作重點。為落實綠建築政策，除依首揭規定辦理外，研訂擴大新建建築物綠建築設計之適用範圍、提高綠建築設計水準及推動既有建築物節能改善等措施，以期提升節能減碳成效，創造生態健康之建築環境，並為符合依法行政精神，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 三、本自治條例全文共十三條，制定重點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 (三) 第三條：為進一步落實建築物節能節水政策，並因應高度都市發展產生之熱島效應、綠地不足、暴雨淹水等問題，針對現行建築基地保水規定酌予提高設計基準；針對現行水資源回收再利用規定擴大適用範圍；以及新增設置省水器具、節能燈具、立體綠化及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等規定。
 - (四) 第四條：明定公有新建物應取得綠建築標章及其等級之適用範圍。
 - (五) 第五條：明定非公有新建物應取得綠建築標章及其等級之適用範圍。

(六) 第六條：明定公有、非公有新建物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之時點規定。

(七) 第七條：明定建築物施工中辦理變更設計應併同檢討綠建築設計。

(八) 第八條：為確保起造人依規定取得綠建築標章，乃明定非公有新建物繳納保證金及退還規定。

(九) 第九條：明定非公有新建物起造人應提列綠建築維護費用。

(十) 第十條：明定交付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之時點。

(十一) 第十一條：明定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應載明之內容。

(十二) 第十二條：明定有特殊情形，得排除本自治條例適用之規定。

(十三) 第十三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四、本自治條例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十九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一〇三年十月九日三讀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一〇三年十一月十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三三三七七二四〇〇號令公布。。